

人壽保險公司檢查手冊(異動版)

一、保險業務之查核(共 4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8.6	6.投資型保險契約所提供連結之投資標的及專設帳簿資產之運用，有無符合下列規定：	6.投資型保險契約所提供連結之投資標的及專設帳簿資產之運用，有無符合下列規定：	1.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4 條 2.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保管機構及投資標的應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5 點、第 6 點、第 7 點、第 8 點及第 8-2 點	修正法令規章
8.6.6	(6)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所稱於國內、外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是否以投資股票、債券為主且不具槓桿或放空效果者為限？投資標的為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或境外基金者是否皆依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增列查核事項
8.6.7	(7)保險業辦理連結國外金融機構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且於國內證券市場上櫃買賣之外幣計價一般金	(6)保險業辦理連結國外金融機構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且於國內證券市場上櫃買賣之外幣計價一般金融	1.本會 104.8.31 金管保壽字第 10402546341 號令 2.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	查核項目編號遞延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8.6.7.1	融債券或普通公司債之投資型保險業務，有無將下列事項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並落實執行？ ①有無確實於保險商品說明書揭露相關項目，於銷售時並須交付要保人上開債券發行機構編製之中文公開說明書，暨保險業編製之投資報酬與風險告知書？	債券或普通公司債之投資型保險業務，有無將下列事項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並落實執行？ ①有無確實於保險商品說明書揭露相關項目，於銷售時並須交付要保人上開債券發行機構編製之中文公開說明書，暨保險業編製之投資報酬與風險告知書？	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目	
8.6.7.2	②連結之金融債券、公司債，或其他債務，若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情事，保險業有無主動將相關事實通知保戶或公告週知？	②連結之金融債券、公司債，或其他債務，若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情事，保險業有無主動將相關事實通知保戶或公告週知？		
8.6.7.3	③有無對投資型保險商品擬連結債券進行上架前審查(應含確認該等商品不得為僅限由專業投資人投資)，且將客戶及商品風險等級分別至少區分為三級？	③有無對投資型保險商品擬連結債券進行上架前審查(應含確認該等商品不得為僅限由專業投資人投資)，且將客戶及商品風險等級分別至少區分為三級？		
8.6.7.4	④有無於契約撤銷期間屆滿前，進行逐案電話訪問，並以錄音方式保留紀錄。如電話聯繫未成或拒訪者，有無補寄掛號提醒相關風險？	④有無於契約撤銷期間屆滿前，進行逐案電話訪問，並以錄音方式保留紀錄。如電話聯繫未成或拒訪者，有無補寄掛號提醒相關風險？		
8.6.8	(8)保險業如有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其連結標的為以投資高收益債	(7)保險業如有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其連結標的為以投資高收益債		查核項目編號遞延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券為訴求之基金類型，是否請保戶簽署風險預告書，確認保戶投資前已充分瞭解以投資高收益債券為訴求基金之特有風險？	券為訴求之基金類型，是否請保戶簽署風險預告書，確認保戶投資前已充分瞭解以投資高收益債券為訴求基金之特有風險？		

二、資金運用項目之查核（共 9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3.1.1.1	<p>①保險業辦理有價證券及中央登錄公債之出借，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I.保險業得以出借人身分參與定價、競價及議借交易借出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中央登錄公債。惟參與議借交易時，擔保品以現金、公債、上市(櫃)股票或銀行保證為限。且對同一交易對象出借有價證券加計放款之總額，不得超過資金之百分之五。</p> <p>II.應審慎評估從事有價證券或中央登錄公債出借可能產生之各種風險，參酌相關法令限制規定，訂定包括交易額度、利害關係人</p>	<p>壽險業將所持有之公債以附買回或賣回方式調度資金，應以透過債券自營商者為限。</p>	<p>財政部 84.1.24 台財保字第 832062766 號函 本會 93.9.30 金管保一字第 09302500520 號函</p>	<p>查核事項因法令廢止予以刪除，並由後續查核事項遞補</p>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p><u>交易、擔保品種類、擔保比率、擔保維持率、擔保下限比率及作業程序等內部作業準則提報董事會同意，報本會備查後，得逕行辦理，不必逐案事前申請核准。外國保險業對於前述董事會之義務得由其本公司授權人員負責。</u></p> <p><u>III.關於定價、競價及議借交易出借有價證券及中央登錄公債者，於公司尚未完成訂定內部作業準則前，自發交文日起三個月內，可依現有規定辦理。</u></p> <p><u>IV.保險業所訂定內部作業準則未報本會備查前，不得新增出借上市有價證券及中央登錄公債。</u></p> <p><u>V.投資型保單專設帳簿資產之資金購入之有價證券非屬本會規定保險業得辦理出借之有價證券。</u></p> <p><u>VI.倘交易前，事先得知借券人為「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第2條所定之利害關係人，自應依該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u></p>		<p>本會 94.6.3 金管保一字第 09402048812 號函</p> <p>本會 99.1.20 金管保財字第 09902500961 號函</p> <p>1.本會 103.8.20 金管保財字第 10302086090 號函</p> <p>2.本會 107.1.9 金管保財字第 10602113260 號函</p>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3.1.1.2		<p>②保險業辦理有價證券及中央登錄公債之出借，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I.保險業得以出借人身分參與定價、競價及議借交易借出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中央登錄公債。惟參與議借交易時，擔保品以現金、公債、上市(櫃)股票或銀行保證為限。且對同一交易對象出借有價證券加計放款之總額，不得超過資金之百分之五。</p> <p>II.應審慎評估從事有價證券或中央登錄公債出借可能產生之各種風險，參酌相關法令限制規定，訂定包括交易額度、利害關係人交易、擔保品種類、擔保比率、擔保維持率、擔保下限比率及作業程序等內部作業準則提報董事會同意，報本會備查後，得逕行辦理，不必逐案事前申請核准。外國保險業對於前述董事會之義務得由其本公司授權人員負責。</p> <p>III.關於定價、競價及議借交易出借有價證券及中央登錄公債者，於</p>	本會 93.9.30 金管保一字第 09302500520 號函	查核事項調整項次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p>公司尚未完成訂定內部作業準則前，自發交文日起三個月內，可依現有規定辦理。</p> <p>IV.保險業所訂定內部作業準則未報本會備查前，不得新增出借上市有價證券及中央登錄公債。</p> <p>V.投資型保單專設帳簿資產之資金購入之有價證券非屬本會規定保險業得辦理出借之有價證券。</p> <p>VI.倘交易前，事先得知借券人為「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第2條所定之利害關係人，自應依該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p>	<p>本會 94.6.3 金管保一字第 09402048812 號函</p> <p>本會 99.1.20 金管保財字第 09902500961 號函</p> <p>1.本會 103.8.20 金管保財字第 10302086090 號函</p> <p>2.本會 107.1.9 金管保財字第 10602113260 號函</p>	
7.1	<p>1.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之項目，是否以下列為限：</p> <p>(1)外匯存款。</p> <p>(2)國外有價證券。</p> <p>(3)外幣放款。</p> <p>(4)衍生性金融商品。</p> <p>(5)國外不動產。</p> <p>(6)設立或投資國外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保</p>	<p>1.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之項目，是否以下列為限：</p> <p>(1)外匯存款。</p> <p>(2)國外有價證券。</p> <p>(3)外幣放款。</p> <p>(4)衍生性金融商品。</p> <p>(5)國外不動產。</p> <p>(6)設立或投資國外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保</p>	<p>1.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3條、第13-3條</p> <p>2.本會 111.1.28 金管保財字第 11104902763 號令</p>	新增法令規章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p>險相關事業。</p> <p>(7)經行政院核定為配合政府經濟發展政策之經建計畫重大投資案。</p> <p>(8)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資金運用項目。</p> <p>保險業已依保險業同業公會報經主管機關備查之自律規範，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徵信核貸處理程序及風險管理規範，並經中央銀行許可者，除依本辦法及中央銀行相關法令規定得辦理以各該保險業所簽發外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單為質之外幣放款外，以下列擔保放款，並擔任外幣聯合貸款案之參加行為限，其主辦行之國外信用評等須為 BBB+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p> <p>(1)本辦法所列外國政府、外國銀行或信用評等達 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之國內外金融機構，或經巴塞爾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評估得適用百分之五十以下風險權數之國際組織或多邊開發銀行提供保證之放款。</p>	<p>險相關事業。</p> <p>(7)經行政院核定為配合政府經濟發展政策之經建計畫重大投資案。</p> <p>(8)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資金運用項目。</p> <p>保險業已依保險業同業公會報經主管機關備查之自律規範，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徵信核貸處理程序及風險管理規範，並經中央銀行許可者，除依本辦法及中央銀行相關法令規定得辦理以各該保險業所簽發外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單為質之外幣放款外，以下列擔保放款，並擔任外幣聯合貸款案之參加行為限，其主辦行之國外信用評等須為 BBB+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p> <p>(1)本辦法所列外國政府、外國銀行或信用評等達 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之國內外金融機構，或經巴塞爾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評估得適用百分之五十以下風險權數之國際組織或多邊開發銀行提供保證之放款。</p>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p>(2)以不動產為擔保之放款。</p> <p>(3)以航空器或船舶為擔保之放款。</p> <p>(4)以合於第五條之有價證券為質之放款。</p> <p>保險業辦理第一項第三款之放款，加計保險法第 146 條之 3 之放款總餘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之 35%。</p> <p>保險業投資於第一項第三款之放款，其交易條件與限額準用保險法第 14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146 條之 7 第 1 項規定。</p> <p>保險業依第五條對每一公司股票及公司債之投資與依第二項第四款以該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為質之放款，合併計算不得超過其資金之 5% 與該發行股票及公司債之公司股東權益之 10%。</p> <p>保險業對外幣放款資產品質之評估、逾期放款、催收款之清理、呆帳之轉銷，應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保險業辦理前項第四款之衍生性金</p>	<p>(2)以不動產為擔保之放款。</p> <p>(3)以航空器或船舶為擔保之放款。</p> <p>(4)以合於第五條之有價證券為質之放款。</p> <p>保險業辦理第一項第三款之放款，加計保險法第 146 條之 3 之放款總餘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之 35%。</p> <p>保險業投資於第一項第三款之放款，其交易條件與限額準用保險法第 14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146 條之 7 第 1 項規定。</p> <p>保險業依第五條對每一公司股票及公司債之投資與依第二項第四款以該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為質之放款，合併計算不得超過其資金之 5% 與該發行股票及公司債之公司股東權益之 10%。</p> <p>保險業對外幣放款資產品質之評估、逾期放款、催收款之清理、呆帳之轉銷，應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保險業辦理前項第四款之衍生性金</p>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p>融商品交易，應依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p> <p>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應遵循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自律規範。</p> <p>保險法第 146 條之 4 第 1 項第 3 款所稱之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保險相關事業，包括下列國外(不含大陸地區)保險相關事業：</p> <p>(1)對於任一被投資事業均不負任何形式增資義務之國外控股公司。</p> <p>(2)國外銀行、票券、信託、信用卡、融資性租賃事業。</p> <p>(3)國外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證券投資顧問事業。</p> <p>(4)提供損害防阻相關專業顧問服務之國外顧問公司或風險管理顧問公司。</p> <p>(5)以提供財務或投資有關之管理、諮詢、顧問服務為主要業務，並以收取手續費（包括佣金、服務費、管理績效獎金等）為收入之國外資產管理事業。</p>	<p>融商品交易，應依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p> <p>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應遵循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自律規範。</p> <p>保險法第 146 條之 4 第 1 項第 3 款所稱之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保險相關事業，包括下列國外(不含大陸地區)保險相關事業：</p> <p>(1)對於任一被投資事業均不負任何形式增資義務之國外控股公司。</p> <p>(2)國外銀行、票券、信託、信用卡、融資性租賃事業。</p> <p>(3)國外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證券投資顧問事業。</p> <p>(4)提供損害防阻相關專業顧問服務之國外顧問公司或風險管理顧問公司。</p> <p>(5)以提供財務或投資有關之管理、諮詢、顧問服務為主要業務，並以收取手續費（包括佣金、服務費、管理績效獎金等）為收入之國外資產管理事業。</p>	<p>1.保險法第 146 條之 4 第 1 項第 3 款</p> <p>2.本會 103.9.9 金管保財字第 10302507061 號令</p>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7.4	<p>4.保險業資金投資第 5 條第 1 款至第 7 款有價證券是否符合規定等級、條件及限額？</p> <p>註：國外信用評等機構，指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Standard & Poor's Corp.、Fitch Ratings Ltd.，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包括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LLC 及其歐洲和英國關聯企業(簡稱 KBRA)。</p>	<p>4.保險業資金投資第 5 條第 1 款至第 7 款有價證券是否符合規定等級、條件及限額？</p> <p>註：國外信用評等機構，指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Standard & Poor's Corp.、Fitch Ratings Ltd.。</p>	<p>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6 條</p> <p>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2 條</p>	修正查核事項
7.21 7.21.1 7.21.2	(刪除)	<p>21.保險業得從事在國際債券交易系統交易之國際債券之附買回交易：</p> <p>(1)保險業進行國際債券之附買回交易，是否以透過債券自營商交易為限？</p> <p>(2)交易標的是否符合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所定保險業得購買之國際債券？</p>	<p>本會103.5.7金管保財字第10302503571</p>	配合法令廢止，刪除查核事項
7.21 7.21.1	<p>21.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之風險控管</p> <p>(1)辦理國外有價證券投資除國外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外，有無委由信用優良之保管機構保管，有無就其信用狀況、資產規模、提供服務及費率合理性、資產是否</p>	<p>22.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之風險控管</p> <p>(1)辦理國外有價證券投資除國外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外，有無委由信用優良之保管機構保管，有無就其信用狀況、資產規模、提供服務及費率合理性、資產是否</p>	<p>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自律規範第 12 條及第 23 條</p>	調整項次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7.21.2	<p>安全、交割流程是否健全等事項研擬評估報告，並洽會單位法令遵循主管及風險管理單位意見，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外之 保管機構有無以五家為限，並至少一年進行一次評鑑，又公司有無避免委由保管機構擔任依第二十四條規定擇選之資金全權委託機構。另稽核單位應定期及不定期查核與保管機構往來情形，查核結果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2)初次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型態者有無會辦風險管理單位、法令遵循單位及會計單位後出具評估報告。另保險業國外自行投資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除在集中交易市場所承作之交易外，有無訂定相關交易對手曝險限額。</p>	<p>安全、交割流程是否健全等事項研擬評估報告，並洽會單位法令遵循主管及風險管理單位意見，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外之 保管機構有無以五家為限，並至少一年進行一次評鑑，又公司有無避免委由保管機構擔任依第二十四條規定擇選之資金全權委託機構。另稽核單位應定期及不定期查核與保管機構往來情形，查核結果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2)初次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型態者有無會辦風險管理單位、法令遵循單位及會計單位後出具評估報告。另保險業國外自行投資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除在集中交易市場所承作之交易外，有無訂定相關交易對手曝險限額。</p>	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自律規範第 16 條	
7.21.3	<p>(3)選擇資金全權委託機構，有無符合「保險業資金全權委託投資自律規範」，其處理程序應包含遴選、評估受託機構及增加委託金</p>	<p>(3)選擇資金全權委託機構，有無符合「保險業資金全權委託投資自律規範」，其處理程序應包含遴選、評估受託機構及增加委託金</p>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7.21.4	<p>額、委託資產過度集中於部分受託機構之風險、建立法規異動傳達受託機構之機制，並洽會風險管理單位意見；相關合約以公司名義簽訂並洽會法務單位。又資金全權委託機構有無具備交易價格偏離市價管理機制，且能提供其管理機制文件，保險業有無評估管理機制之妥適性並定期檢視。</p> <p>(4)辦理國外自行投資有無建立交易偏離市價檢核機制，交易成交後有無由獨立於執行單位以外之單位定期執行交易成交價之檢核，若為限價、均價等非即時比價可完成交易者，有無透過Bloomberg、Reuters等具市場公認媒介或其他合理方式評估價格成交之合理性。</p>	<p>額、委託資產過度集中於部分受託機構之風險、建立法規異動傳達受託機構之機制，並洽會風險管理單位意見；相關合約以公司名義簽訂並洽會法務單位。又資金全權委託機構有無具備交易價格偏離市價管理機制，且能提供其管理機制文件，保險業有無評估管理機制之妥適性並定期檢視。</p> <p>(4)辦理國外自行投資有無建立交易偏離市價檢核機制，交易成交後有無由獨立於執行單位以外之單位定期執行交易成交價之檢核，若為限價、均價等非即時比價可完成交易者，有無透過Bloomberg、Reuters等具市場公認媒介或其他合理方式評估價格成交之合理性。</p>	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自律規範第 25 條	
7.21.5	<p>(5)辦理國外自行投資有無建立交易對手、中介機構及保管機構之佣金、手續費或管理費之管理機制，投資時產生之佣金、手續費或管理費等費用，有無依下列原</p>	<p>(5)辦理國外自行投資有無建立交易對手、中介機構及保管機構之佣金、手續費或管理費之管理機制，投資時產生之佣金、手續費或管理費等費用，有無依下列原</p>	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自律規範第 26 條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7.21.6	則辦理： ①退還或折讓之帳戶應事先約定。 ②退還或折讓應以公司為受益主體。 退還或折讓之檢核及追蹤，有無由獨立於執行單位以外之單位定期執行。	則辦理： ①退還或折讓之帳戶應事先約定。 ②退還或折讓應以公司為受益主體。 退還或折讓之檢核及追蹤，有無由獨立於執行單位以外之單位定期執行。	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自律規範第 19 條及 34 條	
7.21.7	(6)辦理外幣放款是否定期及不定期檢視作為控管外幣放款風險之參考?是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並執行? (7)辦理國外及大陸地區次順位公司債及金融債投資，是否訂定該類債券「得投資之最低債券信用評等等級」、「按債券信用評等等級控管之風險限額」、「占整體債券部位之比重限制」等規範?	(6)辦理外幣放款是否定期及不定期檢視作為控管外幣放款風險之參考?是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並執行? (7)辦理國外及大陸地區次順位公司債及金融債投資，是否訂定該類債券「得投資之最低債券信用評等等級」、「按債券信用評等等級控管之風險限額」、「占整體債券部位之比重限制」等規範?	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自律規範第 21-1 條	
7.22	22.保險業是否依規訂定國外有價證券投資作業相關處理程序並落實執行?	23.保險業是否依規訂定國外有價證券投資作業相關處理程序並落實執行?	本會 105.3.31 金管保財字第 10502501691 號令	調整項次
7.23	23.保險業依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之其他經主管機關核	24.保險業依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之其他經主管機關	本會 107.12.24 金管保財字第 10704967151 號令 112.3.24 金管保財字第	修正查核事項、項次及法令規章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7.23.1	准之資金運用項目，從事本辦法第五條之有價證券之附買回及附賣回交易：	核准之資金運用項目，從事本辦法第五條之外國中央政府發行之公債及國庫券之附買回及附賣回交易：	11204908302 號令	
7.23.2	(1)從事附買回及附賣回交易之有價證券種類及擔保品是否符合規定條件？	(1)各該政府所屬國家之主權評等等級，是否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 BBB+級或相當等級以上？		
7.23.3	(2)交易之約定期間是否未超逾六個月？	(2)交易之約定期間是否未超逾六個月？		
7.23.4	(3)交易對手是否以本國債券自營商或最近一年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等級經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BBB+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之外國金融機構為限？	(3)交易對手是否以本國債券自營商或最近一年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等級經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BBB+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之外國金融機構為限？		
	(4)是否依本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國外投資相關交易處理程序增訂辦理附買回及附賣回交易之處理程序？	(4)是否依本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國外投資相關交易處理程序增訂辦理附買回及附賣回交易之處理程序？		
10.1	1.保險業資金運用於保險法第 146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其他項目（如購買或投資信託受益權）時，是否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始得辦理？從事保險法第 146 條之 1 第 1 項之公	1.保險業資金運用於保險法第 146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其他項目（如購買或投資信託受益權）時，是否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始得辦理？	1.保險法第 146 條第 1 項第 8 款 2.本會 112.3.24 金管保財字第 11204908301 號令	修正查核事項及法令規章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債、金融債券、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及公司債之附買回及附賣回交易，有無符合相關規定？</u>			

三、內部管理之查核(共 2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2.10.5	(5)保險業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管理與揭露，是否依「 <u>保險業氣候相關風險財務揭露指引</u> 」及「 <u>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u> 」辦理(排除外國保險業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適用)？	(5)保險業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管理與揭露，是否依「保險業氣候相關風險財務揭露指引」辦理？	1.保險業氣候相關風險財務揭露指引 2.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 8 條 3.本會 112.6.21 金管保產字第 11201394477 號令	修正查核事項及法令規章
2.13	13.保險業是否建立重大偶發事件之通報機制?是否依規定及案件類別辦理通報?並於發生之次日起，七個營業日內函報詳細資料或後續處理情形？	13.保險業是否建立重大偶發事件之通報機制?是否依規定及案件類別辦理通報?並於發生之次日起，七個營業日內函報詳細資料或後續處理情形？	本會 108.5.20 金管保財字第 10804501560 號函修訂「保險業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範圍與適用對象」 「保險業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範圍申報程序與其他應遵循事項」	修正法令規章